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2024年3月20日收受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新公開說明書，爰公告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一)投資經理人將委任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負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

(二)修訂第2.1節「申購股份」和第2.2節「買回股份」，更具體地說是其各自的「支付」小節，修訂結算期限並澄清有關結算日期的規則。特別是，支付申購款項和買回款項的結算期間由相關評價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縮短為三個營業日。

(三)修訂公開說明書第7.3節「投資經理人」，以表明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得收受及/或簽訂軟錢酬庸/安排。

(四)修訂公開說明書的(i)投資人注意事項和(ii)附錄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更具體地

說，修訂子基金全球配置優化基金、亞洲動力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印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亞洲優質債券基金、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揭露文件，以更新關於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業務活動和實踐的排除政策。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